

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开展县级“三公”经费 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

为进一步深化中央八项规定在我县的贯彻落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管理，行政服务中心对本单位2017-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报告如下：

一、**公务接待费方面**。2017-2018年度期间，单位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务接待流程的行为；未发现存在公务接待（人员、费用、餐次等）超标准超范围、提供高档菜肴、烟酒、转移隐匿公务接待费、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、个人转嫁接待费用、无公函接待等问题；未发现存在以“宵夜”等形式多次接待和“一桌餐”宴请等隐性变异违规接待、到私人会所和高消费餐饮场所进行接待等问题。

二、**公车使用管理方面**。不存在超编超标购置配备车辆、租用豪华车辆或者长期固定租赁车辆等问题；不存在节假日违规使用公务用车、违规借用或占用下属单位车辆、公车私用等问题；不存在违规报销公务车辆月保费用、私车公

养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等问题。

三、**因公出国费方面**。不存在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、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、绕道旅行、延长国外停留时间等行为；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支付因公出国费用等行为。

四、**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旅游费方面**。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列支、无计划安排会议或培训等问题；不存在虚大会议费支出套取财政资金，以会议、培训、出差调研名义公款旅游，转嫁和摊派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问题。

五、**办公费方面**。未发现铺张浪费行为；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开支办公费；不存在以买耗材、办公设备等项目转移隐匿其他支出等情况。

六、**财务管理方面**。招投标工程项目、政府采购项目等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规定、政府采购预算和程序；没有物业出租收入；没有课题费、评审费、专家授课费等开支；严格执行年度预算；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七、**其他方面**。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法规的其他行为。不存在从法定账户外收入、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收入、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来源收入违规列支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支出；不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或预算批复，在专项资金中超范围列支“三公”经费等问题。

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

2019年5月17日